

宣汉县临时救助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临时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 号）、《四川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省政府令 第 286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川府发〔2015〕13 号）和《四川省临时救助工作规程》，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县民政局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规范管理和相关服务，充分体现其应急性、过渡性、补充性及衔接性的特点，促进临时救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三条 县民政局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开展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章 对象范围

第四条 临时救助对象包括：

（一）因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重大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过重，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三）因家庭成员身患疾病、接受教育（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

校)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

(四)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

第五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

(一)因打架斗殴、交通肇事、酗酒、赌博和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

(二)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的。

(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人未履行义务的。

(四)拒绝有关部门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本规程中所述“家庭成员”、“家庭”,按照《宣汉县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规定的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范围认定。

第三章 救助方式及标准

第七条 对符合条件的家庭对象和个人对象,可采取发放救助金、实物和提供转介服务等救助方式。

(一)发放救助金。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

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救助管理站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协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及时转介提供帮扶。

第八条 临时救助属于一次性救助，根据临时救助对象急难程度及持续状况，按照我县月低保标准 1-3 倍和符合条件的人数计算一次性给予救助；特别困难的，可以适当增加，人均救助标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月低保标准的 6 倍。实物标准参照救助金折价计算。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救助：

（一）发生火灾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0.1-0.3 万元。凡有 2 处以上住房的，不予救助。

（二）家庭成员中有人遭遇车祸、溺水等突发性意外事故，

在扣除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然较重，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0.2-0.5 万元。

（三）因家庭成员接受教育（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或特困供养人员，给予一次性救助金 0.1-0.2 万元。

（四）因重特大疾病住院，经其它各种救助帮困措施后，个人负担住院费用金额较大，导致家庭基本生活的困难的，实行分类救助：

1. 个人负担医疗费当年累计金额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0.5 万元；

2. 个人负担医疗费当年累计金额 6-10 万元（含 6 万元）以上，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0.3 万元；

3. 个人负担医疗费当年累计金额 3-6 万元（含 3 万元，不含 6 万元），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金 0.2 万元；

4. 个人负担医疗费当年累计金额 2-3 万元（含 2 万元，不含 3 万元），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金 0.1 万元；

个人负担医疗费当年累计金额 2 万元以下的，不予救助。

（五）民政局认定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经各种救助措施帮扶后基本生活仍然难以维持的，视家庭生活困难程度一次性给予临时救助金 0.05-0.1 万元。

(六)乡镇救助的条件及标准。除民政局直接救助的情形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给予一次性临时救助金 0.02-0.05 万元。

临时救助实行一事一救，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

第四章 申请受理

第九条 依申请受理。凡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委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

对于申请人具有本地户籍或当地居住证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对于上述条件以外的（或未持有当地居住证、但在当地实际居住的），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其向县救助管理站申请救助。

第十条 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村（居）委会应及时发现并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县民政局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

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材料。临时救助申请人应按规定填写临时救助申请书，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字确认。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临时救助申请书；

（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居住证（或实际居住的相关证明材料）；

（三）家庭（个人）经济状况核查授权书；

（四）家庭（个人）遭遇火灾、交通事故、重大疾病，以及家庭成员（个人）接受教育（国内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等必需支出突然增加等基本生活困难相关证明材料；

（五）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乡镇人民政府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当即受理并登记；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先行受理。

第五章 审核审批

第十二条 调查核实。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村（居）委会协助下，组织调查人员（每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完成对申请人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

遭遇困难类型和程度等的调查核实，详细核查申请材料以及各项声明事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参加调查人员应在调查结束后，形成调查核实材料并签字，同时应将调查核实材料送申请人签注意见。

（一）信息核对。乡镇人民政府通过县民政局核对机构，对临时救助申请人家庭的经济状况进行核对，并出具核对报告。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建档立卡贫困户、孤儿申请临时救助可不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二）入户调查。调查人员到申请人家中或者事发地、就医地等了解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具体情况。

（三）邻里访问。调查人员到申请人所在地走访邻里，了解其家庭人员情况、就业及收入、财产情况和日常实际生活状况，以及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或其他特殊困难的实际情况。

调查核实后，如有需要，乡镇人民政府可视情况组织对申请人申报情况和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进行民主评议。

第十三条 集体评审。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成立临时救助评审小组，及时召开评审会议，集体研究作出评审意见。

1. 组成评审小组。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由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为组长，经办机构负责人、经办人员、参与调查人员、纪检

监察人员、辖区人大代表或政协委员、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负责人、驻村（居）干部等组成的临时救助评审小组（不少于5人）。

2. 集体研究评审。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人主持召开评审会议，由经办人员逐一介绍申请人家庭困难状况调查情况和民主评议结果，提出是否给予临时救助及救助金额的建议，经参会人员集体研究，超过半数同意通过，作出评审意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原件备查，复印件随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第十四条 张榜公示。乡镇人民政府将拟审核给予和不给予救助的家庭或个人的相关信息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委会张榜公示，公示内容包括申请人申报情况、调查核实情况和审核结果等，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核查。

第十五条 审核决定。乡镇人民政府根据调查核实、评审意见、张榜公示情况作出审核决定，并将有关申请、调查、审核材料报县民政局审批。

第十六条 审批。

（一）材料审查。县民政局应当全面审查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的申请材料、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材料不完备的应及时退回乡镇人民政府补齐后重新报送。

（二）重点复核。县民政局应当对需重点调查或有疑问、有

举报的，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委会进行调查复核。

（三）集体评审。县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为组长、分管救助工作班子成员、社会救助股股长、经办人员等组成的评审小组，根据材料审查和重点复核情况，召开评审会集体研究，经参会人员超过半数同意通过，作出评审意见，由参会人员签字确认，并形成会议记录备查。

（四）审批决定。县民政局应当自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的，应当在作出审批决定5个工作日内，通过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并说明理由。因有疑问或有异议需组织再次调查核实的，可适当延长时间作出审批决定。

人均救助金额不高于当地月低保标准的，县民政局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县民政局备案。

第十七条 办理时限自受理临时救助申请之日起，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应当在30日内（不含公示期）办结审核审批手续。

第十八条 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急难型救助对象，乡镇人民政府、县民政局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支出型救助对象严格按照申请、受理、审核、审批程序的办理。

第六章 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第十九条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预算投入、社会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县民政局根据本年度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测算下年度所需资金，并向县财政局提出下年度临时救助资金支出计划。县财政局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纳入财政预算。

第二十条 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央和省财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6〕168号）执行，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补助资金，不得向救助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第二十一条 为提高临时救助时效性，可按照乡镇人口数量，划拨一定金额的临时救助资金作为临时救助备用金。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权限内和紧急程序的临时救助可以动用临时救助备用金。

第二十二条 财政、民政应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临时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对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工作的监督、投诉和举报。

第二十四条 县民政局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举报核查制度，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五条 县民政局会同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对临时救助定期组织专项检查，对查出的违法、违纪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六条 临时救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救助管理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规程规定，发生重大问题，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单位和个人，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程由宣汉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